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余妮臻  
電話：02-7736-6367  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2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\_112003203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3203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2）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—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鈺芯

電話：02-23565083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2043@moi.gov.tw

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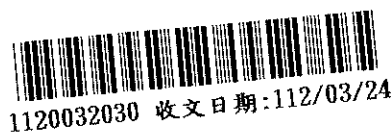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6UB72K57。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12)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-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本部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( [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\\_event-view.php?ID=604](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604) )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MM12cc0311225510dd48ss37LJ98TXHH

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3張，請協助張貼，另提供活動宣傳圖檔1份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MM12oo0311225510dd48ss37LU98TXHH

# 4.7 言論自由日

2023 Opening (五)  
14:30-16:30

Freedom  
of  
Speech

與

自

由

對

畫

## 人權自由影展

0408(六) 14:00-16:00

《殘影》人權影展 保護級

0416(日) 14:00-17:00

《偷畫男孩》暨映後座談 保護級

鄭嘉瑩／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碩士・  
德國漢諾威大學社會法博士生

0422(六) 14:00-17:00

《無主之作》人權影展 輔導級

0430(日) 14:00-17:00

《販膚走卒》暨映後座談 保護級

黃一展／聯合國資訊科技處顧問  
(consultant)  
暨青年創業者

## 真人圖書館

0415(六) 14:00-16:00

談創作與自由—  
以藝術家自身白恐二代背景為例  
蔡海如／藝術工作者

0423(日) 14:00-16:00

藝術家苦難與重生  
陳武鎮、陳玉珠／藝術工作者

## 戶外走讀導覽

0409(日) 09:30-11:30

走讀言論自由：威權遺產與抗爭之路(內湖)

0429(六) 09:30-11:30

走讀言論自由：威權遺產與抗爭之路(博愛特區)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

1樓多功能展演廳／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

主辦單位



更多活動資訊請洽  
內政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

廣告